

采购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3-0042

旬阳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 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 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 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旬阳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3-0042

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9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9996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99,600.00	3,99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

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发送至949588958@qq.com邮箱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3. 下载文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天池路 134 号

联系方式：15029458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 15 号

联系方式：1809151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8091516265

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 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4958895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叁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3999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8.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 投标文件

13.2.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2.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2.2 投标文件按相应的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3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

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电子开标失败时，予以废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p>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

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报价	10分	<p>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投标方案	45分	<p>基于方案设计完整性、合理性、创新性,对设计思路、设计理念、效果表达、规划标准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设计成果完整合理、设计思路清晰,理念先进,方案新颖,符合规划要求,充分体现功能性与美学相结合赋 28.1-45分; 设计成果较为完整合理、设计思路理念一般,方案一般,较为符合规划要求,功能性与美学结合一般赋 14.1-28分; 设计成果不完整不合理,设计思路理念落后,方案效果差,不符合规划要求,未能体现功能性与美学的结合赋 0-14分。</p>
	10分	<p>工作进度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赋 7.1-10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为详细赋 4.1-7分;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较差赋 0-4分。</p>
人员配备	6分	<p>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组织结构完善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实力较强,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得 4.1-6分; 组织结构完善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得 2.1-4分; 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一般,得 0-2分。</p>

	4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注册城乡规划师及以上专业人员的，每有一名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赋5.1-10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赋1-5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赋分。
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5.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3.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7、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

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天池路 134 号

联系方式：15029458613

采购代理机构：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 15 号

联系方式：18091516265

邮 箱：949588958@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规划管理承上启下的主要操作平台，是将总体规划宏观的管理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地块建设管理指标，使规划编制及管理 with 城市土地开发建设相衔接；是对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为此，启动旬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势在必行、意义重大。

编制江南片区、老城片区、小河北片区、旬河两岸四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将城市建设的规划控制要点，用简练、明确、适合操作的方式表达出来，作为控制土地批租、出让的依据，正确引导开发行为，实现土地开发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规划主要包括以下 7 项工作：

1. 划定规划区内各类用地界限和适用范围，规定建筑类型；
2. 规划各地块的建筑高度、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
3. 规划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红线距离和建筑间距等要求；
4. 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要求；
5. 确定支路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6. 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限；
7.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二、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三、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中标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保障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旬阳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规划初稿完成后甲方第一次付款 %；规划完成专家评审后，甲方第二次付款 %；规划通过审批后，甲方第三次付款 %。各付款阶段均需乙方先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项目工期同步顺延；

3.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5.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直至项目结束并经依法公开后。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5. 本合同下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而失效。

九、考核验收：

- 1、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3、验收依据
 -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技术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 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乙方所使用的上述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纠纷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

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 的除外。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一至第三条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报酬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限期内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 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的相 应损失。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旬阳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七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 第八部分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本项目负责人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	要求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 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说明填写: 优于、相同。
3. 如果完全响应, 在此商务响应偏离表空白页上盖章即可。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第七部分、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